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87.06.05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87.11.05　8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2.31　9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5.06　9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18　9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5.21　9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2.08.0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1.01.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5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0909 號函備查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7　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00067661 號函備查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13　教育部臺教學(二)第1110059935號函備查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9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6339 號函備查
112.05.10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20058660 號函備查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24　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40063172 號函備查
115.06.03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7.0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500667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宗旨

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自律、自重、自信之特質。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紀律規範

一、遵守「誠實」之原則，不可有詐欺、欺騙或背信之行為，如考試舞弊、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公物私用、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

二、遵守「自律」之原則，不可以口頭、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威脅、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

三、遵守「互重」之原則，不可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公物、妨礙公務等行為。

四、遵守「校園安全」之規定，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炊膳、焚燒物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持有違禁品（如危險化學藥物、爆炸物或槍枝）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

五、遵守國家法律，不可有竊盜、販賣、持有或吸食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校內違規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等違法犯紀之行為。

六、本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除非特別註明，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在學學生，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事件，將依本辦法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

第三條　懲戒方式

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將受到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懲戒方式：

一、一般懲戒：

（一）書面警告。

（二）扣減操行成績 5 分。

（三）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

（四）強制深省服務 10 小時。

（五）強制深省服務 20 小時。

（六）強制輔導。

二、重大懲戒：

（一）扣減操行成績 15 分。

（二）扣減操行成績 20 分。

（三）強制深省服務 30 小時。

（四）強制深省服務 40 小時。

（五）強制輔導。

（六）定期察看（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強制深省服務 50 小時）。

（七）應令休學。

（八）應令退學。

（九）開除學籍。

第四條　懲戒行為分類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

（一）因造假、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

（二）冒用他人證件、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

（三）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者。

（四）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

（五）蓄意破壞公物、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

（七）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

（八）校內違規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

（一）違反一般懲戒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三）以騷擾、暴力、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
（四）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
（六）校內違規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屢勸不改者。
（七）觸犯法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依前款第七目核以開除學籍之重大懲戒處分者，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應入監服刑者為限。

第五條　處理程序：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負責處理學生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並將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向學生廣為宣傳。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案件，提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如各單位懲處建議屬一般懲戒處置案件，經輪值委員審查無異議，逕簽核決行；一般懲戒處置案件委員或當事人有異議或屬重大懲戒處置案件，則經由聽證程序審議。在聽證程序中，其它有關當事人資料包括導師意見，以往活動記錄等，可經由聽證決定，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檢舉人得於聽證程序召開前撤回檢舉，案件經撤回後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審議。

一、聽證程序與規範：

（一）聽證程序：

學生評議委員綜合考量聽證之所有證據，一般懲戒處置陳請學務長決行；重大懲戒處置陳請校長決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建檔存查。一般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重大懲戒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聽證基本規範：

1.委員對懲戒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當事人認為聽證委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所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所屬委員會決議之。

2.聽證限相關證人、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

3.在任何情形下，被檢舉當事人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

4.被檢舉之當事人，將於聽證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

5.當事人得請求並經會議主席同意，可於事前得到聽證之證人名單。

6.聽證得要求當事人，必須提供其欲邀請出席聽證之證人名單。

7.若當事人無法出席聽證，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經學生事務處通知，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仍

將如期舉行，並做出相關決議。

8.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當事人，在聽證過程中，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

①在聽證中當事人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

②當事人可針對被指控事件，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其它非相關證人，非經會議主席同意，不得出席作證。

③聽證程序及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9.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學校不得以聽證程序調查該等事件之事實，聽證程序僅處理當事人因事件調查屬實之懲戒及陳述意見；學生評議委員會在做出最後決議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應給當事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申訴程序與規範：

學生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均可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惟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人提出申訴。

三、深省服務實施：

（一）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需於次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並列入離校管制；逾期未完成者，每學期再加罰深省服務 10 小時、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之處分；惟學生因故休學者，可延長於復學當學期完成。

（二）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由學生所屬系所指定並執行之。

（三）當事人完成懲戒事項，應檢具深省服務卡至生輔組辦理結案。

第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並依本辦法扣減。

第七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依學則規定按本辦法辦理，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建檔存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